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4〕1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鹏发环保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方式：13866147858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政府街9号

被投诉人：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户先生、冯女士

联系人：户先生、冯女士

联系方式：0792-8104564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五里街道学子路八里坡安置
小区2期商铺M212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年3月4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4年3月4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市场运维一体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XBF2023-GK011 二次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庐山风景名胜管理局）综合执法处

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年1月24日，自本公告发布之内起5个工作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年2月27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我方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到，江西省亦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ISO体系认证证书在2024年1月21日到期，在参加投标前已过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平台是官方唯一认证平台，所有认证结果都会第一时间在该网站公示。我方2024年2月26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八方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了该项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于2024年2月27日回复：“江西省奕辰

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并提供了一张较为模糊的、未写明出处的截图，显示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如果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ISO 体系认证续办证书，不论是否更换认证机构，日期一定是延续的，不可能原证 2024 年 1 月 21 日到期，新证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投诉请求：鉴于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 ISO 认证体系证书对其本次投标起到了关键作用，为了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及透明度，我司请求贵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 ISO 认证体系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复验真伪。我们希望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以下诉求，并以

适当方式公示结果:

1. 获取并核实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ISO 认证证书原件或经核验无误的复印件;
2. 请求该公司提供清晰的 ISO 认证体系扫描件或复印件, 并加盖公司公章, 以证明其认证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3. 将上述验证结果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予以公示, 以便所有投标人及社会公众监督。

此举旨在确保所有投标单位均在同一标准和条件下公平竞争, 避免因认证信息不实或误解而导致的不公平现象发生。

被投诉人答复: 1. 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进行比较和评价。综上所述, 此条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 此条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庐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市场运维一体化项目(招标编号: JXBF2023-GK011 二次)总预算金额 600 万元, 采购内容为污水处理市场运维一体化。2023 年 4 月 7 日该项目在江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2024年2月27日该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并于2024年2月22日上午9:30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评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共有6家单位参与了投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为：5099703.38元。2024年2月26日，被投诉人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质疑，质疑事项为中标人所投ISO体系认证资质证书问题。投诉人称，根据公示信息显示，江西省奕辰新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ISO体系认证证书已于2024年1月21日过期，这意味着该企业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持有有效的ISO体系认证资质证书，非本次评分标准得分对象，该奇特是否提供虚假证件，并提供了相关官网截图。被投诉人于2024年2月27日进行了质疑回复。

2024年3月4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并按程序依法受理了该投诉。我局调取了相关资料，并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了解事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投诉事项的研究讨论。3月6日，我局调取了项目该招标文件、评标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原件及专家出具的体系论证证书情况说明，经核实，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误。

1. 投诉事项。我局依法调取相关资料并核对了投诉事

项，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回复均基于事实，无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投标文件中三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虚假材料，我局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经我局依法核查相关资料，未发现中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存在虚假应标的违法事实行为。

投诉事项审查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因此认定投诉不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湖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